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刑人　　張瑞麟

上列上訴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140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140號裁定後，經受刑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5月29日駁回受刑人之抗告確定，有前述裁定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可見本院前述113年度聲字第1140號裁定，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確定。抗告人於115年3月6日再行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詢問其真意，確係對於本院前述已確定之113年度聲字第1140號案件提起抗告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，顯係對業已確定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而屬其抗告權已經喪失之情形，復無從補正，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